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3-01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和 3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此前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0 时公开拍卖的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 97895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流拍；经今日再次问询得知，司法拍卖目前无进展。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和 3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重大事项情况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市场对公司的相关传言，公司特别澄清：

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也没有与公司沟通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的合作。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和 3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6 亿元。依据公司 2023 年 2 月份业绩快报，截止 2 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 46.22%，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 42.34%。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7,000.00 万元到-37,00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000.00 万元到-39,000.00 万元。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此前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0 时公开

拍卖的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 97895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流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9）。经今日再次问询得知，司法拍卖目前无进展。第二大股东的持有公司的 1,144,49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天津美亚关联交易资产评估进展，评估公司对资产的现场核查已经完成。经与评估公司项目组沟通得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 5 月 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判决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判决，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最终判决，决议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可撤销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指出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如下：（一）未及时披露资产评估报告被撤回事项，未按规定披露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二）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重大事项；（三）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四）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不到位；（五）公司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公司目前已经成立整改专班，后续整改

报告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